

探索暴力行為的根源

劉安彥

最近幾件嚴重的青少年犯罪情事，再度突顯了侵害與暴力行為的破壞程度，以及對整個社會的全面性威脅。而「校園暴力」的問題也因此而更為各方所關切，加速根本性的教育改革以求消弭「校園暴力」的呼聲，不但層次已達高峰，而且廣泛涉及四方。「我們的青少年怎麼了！」的問題，學者專家相繼提出了許多不同的觀點，民意代表、律師、以及一些所謂「小市民的心聲」也透過「叩應」(Call-in)而吐露各種看法，唯一令人納悶者，則是直接的當事人——教育工作者以及學生、青少年，似乎有被冷落一旁的遺憾。

俗云：「正本清源」，欲求治本，問題癥結之根源的理解，應該是最基本的訴求。侵害與暴力行為的消弭和破除，首賴問題導因與情境，背景的明確探討和認識。此一問題的存在，由來已久，並非現代化社會或是制度的新產品，也不是國內所專有，其他國家所遭受的相關難題，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起碼在美國絕對是如此。因此美國學者們以及社會大眾對此一問題也有高度的關注，討論之聲也是「熱鬧滾滾」；「Psychologists explore the origins of Violence」乃是美國心理學會APA機關報Monitor中的一大標題，就1994年該學會特為此一問題舉辦研討會的情事以及學者們的不同看法做相當的報告；而類似的探討(The biology of violence)，也出現在「紐約客」(The New Yorker)一類的期刊上(Wright, 1995)。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心理學家們一向把侵害與暴力行為列為一個很重要的研究課題，這尤以社會心理學的領域更是如此。本文之作以簡介相關的理論與研究發現為主要目的，或可提供有心人士一些參考。文化差距和社會背景、環境差異的考量，自是不可忽視，外國學術的適切應用有待斟酌，但筆者認為通盤性的行為準則和原理，中外兩者的差異似乎沒有加以突顯和渲染的必要。

侵害與暴力行為的根源何在？心理學家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解說，真可套句：「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為適切的寫照。基本上，學者們一般把相關的理論歸納為五大類：生理性的，進化論的，動機的，社會學習的以及常模的不同觀點與模式。這麼許多不同的觀點和看法，真切地反應了此一問題的複雜性與全面性；加速教育改革一途是否就能消弭「校園暴力」，則有待進一步的驗證與探討。這兒我們先就動機的、社會學習的，以及常模的理論加以介紹。

動機、情緒與暴力

早在半個多世紀以前，美國心理學家就提出了「挫折—侵害」的假設(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Dallard et al., 1939)，根據這些學者們的說法，挫折的予先存在，乃是導致侵害行為的要素，他們認為挫折乃是造成侵害行為的必要以及足夠

要件，當一個人遭到挫折時，侵害性的行為就會隨此而引發。歷經五、六十年的研究，學者們對上述假說做了許多的補充，一方面除了挫折之外，還有很多令人厭惡的事件也會引發侵害性的行為，在另一方面，並不是所有遭受挫折或是惱火的人，都會有侵害行為的反應和表現。

令人厭惡惱火的環境因素，諸如痛苦，過度競爭，侮辱，甚或是居住環境中的擁擠，髒亂和噪音等等，都有可能使當事人「火氣上揚」深具侵害和暴力的傾向。欠佳和不合人意的環境因素，也會造成令人不舒服的負面性情緒，因此而增加了一個人的暴力傾向。被激怒的個人，其身體乃是處於亢奮的狀況，這種人如果再受到激起暴力行為的環境或是心理因素之影響，其暴力行動就會隨之產生。這一種較新近的解說叫做「激發—侵害」假說（arousal-aggression hypothesis）（Berkowitz, 1990, 1993）。

根據上面所敘述的理論，我們不難理解為什麼那些書唸不好的學生會有較多的不良行為表現，甚或介入所謂「校園暴力」的是非圈。在我們的社會裡，把書唸好，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乃是父母、師長所一致擁有的期待；而在過度偏重課本知識學習的教育制度下，期望每一個學生都把書唸好（尤其是在不經篩選的義務、國民教育階段），實在是相當不切實際，格調過高。因材施教的崇高理念又限於班級學生人數太多，而根本無法落實的現況下，學校變成是很多學生遭受挫折，痛苦，打擊，競爭（考試、升學等等），威脅以及其他引發負面性情緒的主要生活環境，長久處於這種狀況，一旦再受到某些不如意或是令人惱火的引爆因素，往往就會一觸即發，而至不可收拾。

校園暴力基本上乃是一種工具性的侵害行為；所謂「工具性」指的是為達到某種目的而採取行動。目的本身一般較易釐清，但是促成行動的內在動機卻往往不易去捉摸認定，這直接影響到治本措施的規劃和效益。以勒索、欺侮其他同學的行為個案為例，勒索的目的，主要是金錢、財物的非法獲得，為什麼會出此「下策」呢，行為後面的動機可就沒有那麼單純，那麼容易去認定，不同的違規者往往會有相當不同的動機，索錢揮霍一定不是唯一的動機，而共處治，也不能本「一個尺寸，眾人皆合身」的做法，而希求奏效。

很多個人的內在因素和情緒感受，在在左右個人的行動，在人格方面，學者們有所謂「A型人格和B型人格」（Type A and Type B personality）的區別，具A型人格的個人，也較具侵害傾向，這種人競爭心較強，較缺耐心，性子較急；而具B型人格者，則剛好相反。具A型人格者如受到挑撥，往往容易動怒而採取侵害性的行為反應。在認知方面，有些人具有「敵對性的歸因偏差」（hostile attributional bias），具此偏差的個人，較易認定別人的挑撥深具惡意，因此其因外來挑撥所引起的行為反應也往往較具侵害性。如果一個人對於外來的煽動、挑撥，能以平常心去看待，避免突顯敵對的歸因和認知，那麼也就可以減少相互間的衝突和暴力相向。

在情緒感受方面，「老羞成怒」的道理，一般人大多有相當的認識與理解，而憤怒的當事人，往往是具有較高的暴力傾向的。愧疚的情緒感受因人而異，有些人不太在乎，但有些人則會因別人對自己的失望而深感慚愧，甚或有罪惡感。自責甚深的人往往對自己有損個人形象和自我價值的行為自感憤怒，但這種感受卻又會外洩而找他人為「出氣筒」，這尤其是當有外在的導因引發時，更易形成。愧疚自責乃是一種強烈的情緒，因此找他人「出氣」的程度往往會超高而不成比例，出現侵害、暴力行為的機會也較大（Tangney et al., 1992）。

個人自尊心的受損也是暴力行動的可能導因，一個受辱，受窘的人為了重建和維護

個人的自尊，往往會採取暴力的行動。不過，受到挑撥自尊心，以及侵害性行為，三者間的關係，似乎要比想像中的來得複雜，這其中牽涉到上段所討論的愧疚感以及憤怒的情緒，還有個人生理因此而形成的亢奮狀況，也都會發生中介的影響。有些學者更認為自尊的高低並沒有比其平穩性對侵害行為的影響來得大；而且自尊的高低程度與其平穩性兩者間又有互動的作用，研究結果發現，那些自尊心不高強的人，其自尊的平穩性對愧疚和憤怒的情緒少有作用；不過，那些自尊高強的人，如果欠缺自尊的平穩性，較易有憤怒和敵對的感受；由此看來，一個自尊很強但又缺乏平穩性的人，最易因他人的挑撥而自尊受損，因為這種人大多缺乏安全感，情緒的起伏也較大。

暴力行為的學習與模倣

美國史旦福大學的班都拉教授（Bandura, 1973, 1983）力倡社會學習理論，認為透過觀察與模倣，我們有形無形地學習到許多社會行為方式，而暴力行為之所以會發生，乃是過去學習的後果。這與我們所謂的壞榜樣，以及「近墨者黑」的說法頗多類似。大眾傳播媒體暴力鏡頭以及場面之所以時遭詬病，也是基於這種「會學壞」的根本考量。這種不良的影響對於兒童以及未成人的青少年（因缺乏明辨是非以及實虛的能力）的影響更是深遠。除了學習不良榜樣之外，長久浸淫暴力節目中的兒童和青少年，更會對暴力行為和殘害變得「麻木不仁」，失去必要的敏感與警惕。另外，長期觀看媒體，電視上的暴力，對個人的價值觀也會產生塑造的作用。而實際生活中的暴戾社會風氣，成年人在公共場合或是家庭中的抗爭暴力行為，是否也為年青的一代，提供了學習的「壞榜樣」這是值得大學深思研究的。還有，「暴力得逞」的增強作用更是不容忽視，因為學習之是否發生與完成，行為後果之得獎深德，關係重大，如果暴力行為所帶來的是好處多多，那麼倣效學習的意願和機率也就大為高漲。

行為常模與暴力

社會常模對於個人的行為具有很大的約束和影響作用，「以牙還牙」、「以暴制暴」的做法，有時乃是社會所認可和期盼的；當然，有許多暴力之沒有發生，也拜社會常模約束之賜。男人之比女人較具暴力傾向，這也與社會常模有關，性別角色的約定，在在制約了個人的行為方式。

次級團體所形成的次級文化，也約定了其所屬成員的行為常模，而這種次級文化中所流行的行為常模，與廣大社會之行為常模可能會有很大差異，甚或格格不入，相互抵觸、對抗。不良青少年幫派成員之行為模式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為非作歹，飆車傷人，擾亂社會安寧的許多行徑，在幫派中往往被視之為理所當然，任何成員如果要在某一幫派中「混下去」，就必需遵照該一幫派的堂規和常模來行事，凶悍勇猛，暴力處世乃是名正言順，為幫派成員所推崇所重視，暴力殘害的考量根本是不存在的。對這一類人而言，和平相處，容忍禮讓反而是奇行異事。

密西根大學的聶士比教授（Nisbett, 1993）曾就美國白人男性的暴力犯罪行為進行常模性的分析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謀殺乃是美國南方的一種傳統，南方白人男性被謀殺的比率乃是美國其他地區的將近三倍。聶士比教授認為美國南方佬的「榮譽文化」（culture of honor）鼓勵白人男性採取暴力的行動來保護自己的家園，個人的財產，以及個人的榮譽。南方佬並不一定對侵害性行為特具好感，但是他們的生活環境卻鼓勵

以暴力行動來保護自己，來對付別人的欺侮。並認為有必要教導自己的兒子抗爭和格鬥的行為方式以保護自己，家人和個人權益（Cohen and Nisbett, 1994）。

結語

綜觀上述各項理論，我們不難發現暴力的根源是相當地複雜的。而且，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的困擾，直接地影響到治本對策的擬定和進行。面對這樣一個困境，採行「多元化」的因應策施，似乎是一個比較可以奏效的對策。所謂「多元化」，一方面要學校，社會，家庭，社區，社團等一起來配合運作；另一方面則應強化「因材施教」的理念設計多元化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措施，來充分地滿足學生成長與學習的需求，儘量地減少可能引發學生挫折以及其他具負面性情緒感受的情境因素，這尤其是在國民教育階段，更應設法予以排除消弭，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減少學生的暴力傾向，遏止校園暴力以及其他侵害性行為的發生。

參考資料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83).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of aggression, In R. g. Geen & E. I. Donnerstein (Eds), Aggressio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s (Vol. 1, pp1-4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erkowitz, L. (1990). On the formation and regulation of anaer and aggression: A cognitive-neoassociationistic analysi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494-503.
- Berkowitz, L. (1993). Aggression: It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 Cohen, D., & Nisbett, R. E. (1994). Self-protection, insults, and the culture of honor: Explaining Southern homicid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 Dollard, J. R., Doob, L. W., Miller, N. E. Mowrer, O. H., & Sears, R. R.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orsyth, D. R. (1995). Our Social World. New York: Brooks Cole.
- Nisbett, R. E. (1993). Violence and U. S. regional cultu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 441-449.
- Tangney, J. P., Wagner, P., Fletcher C., & Gramzow, R. (1992). Shamed into anger? The relation of shame and guilt to anger and self-reported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669-6.
- The APA Monitor, October, 1994
- Wright, R. (1995). The biology of Violence. The New Yorker, (March 13, 1995), 68-77.

劉安彥和陳英豪(民83)，《青年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任教於美國密西西比州傑克森州立大學心理學系。